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乾县人民医院）的（乾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公司参加乾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5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乾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石蜡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金华克拉泰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4.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乾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全自动组织脱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26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乾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全自动组织染色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26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乾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核酸芯片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53.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